厦门市教育局

转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市属高校、各市直属中小学校（中职学校）：

现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宣传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个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前、入学时、入学后三个不用愁。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内容丰富，需不断加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深切关怀。

二、要将通知要求传达到所有师生。各区各校要采用稳妥、可靠、切实的方式，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通知要求告知每一所学校（大、中、小、幼）每一位校领导，校领导负责告知每一名老师、每一名学生。

三、接受当地媒体采访前必须报备。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要求，各区各校师生在暑期和开学前后接受媒体采访必须报备，采访的内容和角度必须全面、客观。

四、及时妥善处置有关资助舆情况。各区各校如发生紧急舆情，要及时上报、及时发声，最大限度地降低负面影响。

附件：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

 厦门市教育局

 2018年6月5日